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同一套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

由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其中包括：(i)允許以電子會議(亦稱為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i)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iii)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以明確現行做法，並作出符合公司細則修訂之相應修訂(統稱為「**修訂**」)。

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一份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新公司細則詳情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黃裕輝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裕輝先生、王樂天先生、何海洋先生及李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馬贇先生及吳君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博士、陳爽先生、曹海良先生、林芯竹博士及王禹洲先生。

\* 僅供識別